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

Kontafarm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有關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條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對(其中包括)深圳華控賽格股份有限公司(「華控賽格」)(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068))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柴宏杰先生(「柴先生」)(彼於相關時間為華控賽格的總經理)給予通報批評處分決定(「該決定」)。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該決定是基於華控賽格2022年年度業績預告披露的預計淨利潤與其2022年年度報告披露的經審計淨利潤相比，差異較大且盈虧性質發生變化(「該事件」)而作出的。深交所就該事件給予的該決定詳見該公告。

本公司於近期得悉，華控賽格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監管局(「中國證監會」)對(其中包括)華控賽格及柴先生出具的警示函([2023] 202號)(「該警示函」)。

中國證監會於該警示函中主要提述，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華控賽格披露2022年年度業績預告修正公告，對其2022年度業績預告大幅修正。經查，華控賽格對相關投資收益確認不審慎，導致華控賽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業績預告相關財務數據出現重大偏差。上述情形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法律，柴先生及華控賽格的其他負責人負有主要責任。因此，中國證監會對（其中包括）華控賽格及柴先生出具警示函。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除柴先生外）理解該警示函基於的相關事件乃與本公司早前刊發的該公告內所述的該事件為同一事件。董事會已評估整體事件，理解中國證監會並未表示該事件涉及柴先生個人之任何不誠實、欺詐或誠信問題，此外，柴先生未因該事件被中國證監會頒令禁止柴先生擔任於中國上市的公司的董事。經考慮該警示函的涵義及柴先生整體的品格、過往合規紀錄、經驗及誠信，董事會（柴先生已放棄作出任何考慮及決策）認為，該事件並無損害柴先生擔任董事的適任性，且柴先生能夠繼續履行其董事職責。

該警示函並非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且董事會認為該警示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及／或經營概無導致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白平彥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白平彥先生（主席）、柴宏杰先生、黃俞先生（行政總裁）及蔣朝文先生（首席執行官）；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張瑞彬先生及張俊喜先生組成。